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逸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逸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的杨浦区2024年辽源四村9-11号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杨浦区2024年辽源四村9-11号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逸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4085.8851万元，资产总额为1939.65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逸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